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61)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署方於本綱領指標提及：「二零一七年的預算經考慮工作優次而作調整。資源將會重新調配，對不遵從通知的個案加強執法行動、加強支援業主以協助遵從通知，以及加強規管服務提供者」。為此，署方預算 2017 年度計劃發出的強制驗樓及驗窗的通知會比以往大幅減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工作優次作調整的詳情為何？
- (2) 資源將會重新調配的詳情為何？
- (3) 過去兩年，不遵從強制驗樓及驗窗通知的數字及執法情況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 (1)及(2) 在 2017 年，屋宇署有關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優先工作，是處理未獲遵從的法定通知而非揀選新的目標樓宇。就此，屋宇署會加強執法行動，向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法定通知的樓宇業主發出警告信和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提出檢控。屋宇署亦將繼續進行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並與民政事務總署、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合作，向業主提供支援以鼓勵他們遵從法定通知。此外，屋宇署將加強抽查並提升針對不當行為的檢控或紀律行動，以加強規管服務提供者。

在 2017-18 年度，兩個計劃將繼續由強制驗樓組現有的 127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以及其他支援人員執行，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就重新調配資源方面提供細節。

-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履行／撤銷的強制驗樓通知和強制驗窗通知分別為 38 184 張和 167 839 張，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兩者分別減至 35 474 張和 102 347 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屋宇署向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強制驗樓通知的樓宇業主發出逾 12 500 封警告信，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有 30 宗，並向沒有遵從強制驗窗通知的樓宇業主發出逾 38 500 封警告信和逾 1 7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 完 -